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3)

-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續聘核數師；
(3)重選退任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海濱廣場1號辦公樓25層25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海濱廣場1號辦公樓25層2503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Chen Lin Elite Holdings」 指 Chen Lin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Huangyulin Holdings 全資擁有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本公司」 指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3)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黃先生、Huangyulin Holdings 以及 Chen Lin Elite Holdings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以及併表附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angyulin Holdings」	指 Huangyuli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黃先生全資擁有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之任何股份
「江西應用科技學院」	指 江西應用科技學院，一間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民辦大學，提供本科及大專課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成立，其舉辦者為南昌迪冠，為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黃先生」	指 黃玉林先生，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南昌迪冠」	指 南昌迪冠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的舉辦者，並為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3)

執行董事：

黃玉林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立先生(聯席總裁)
干甜女士(聯席總裁)
折慧女士(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禮賢先生
王東林先生
秦惠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續聘核數師；**
- (3)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將發行授權擴大；(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緊隨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之數額。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時(以最早者為準)。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出之批准。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N-1至N-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6項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992,780,00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股份獲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註銷或由本公司於庫存持有，悉數行使發行授權(並無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如有)而延長)可導致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理(包括自庫存中轉讓)最多198,556,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220,000股庫存股份。

說明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為限。

本通函附錄一的說明函件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載有所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謹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黃玉林先生、施禮賢先生及王東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重選退任董事將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獨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就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及有關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就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的貢獻後，物色合資格及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甄選提名人士為董事作出甄選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b)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釐定彼等的資格。倘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則評估彼能否為董事會事宜投入足夠時間；
- (c) 制定物色及評核董事候選人資格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於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之平衡，並按評估結果就特定委任編製職責及所需能力的說明；
- (d) 若該過程產生一名或多名合適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需求及各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倘適用)按優先次序排列；
- (e) 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任何人士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參照上述標準評估有關候選人，以釐定其是否具備董事資格；
- (f)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退任董事是否持續符合上述標準，評估並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及
- (g)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候選人為董事，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於股東通函及／或隨附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說明文件中披露。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的黃玉林先生、施禮賢先生及王東林先生。本公司經審閱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在董事

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有關標準)後，已接納有關推薦建議，並認為黃玉林先生、施禮賢先生及王東林先生將會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使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彼等膺選連任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其於細則項下的權力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表決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庫存股份持有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經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玉林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包括992,78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220,000股庫存股份。待購回股份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新股份獲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註銷或於庫存持有，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99,278,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最早者為準)。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但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整體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另一方面，本公司所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讓董事會更靈活地按市價轉售庫存股份，以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轉讓或用於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股份計劃的股份授出，以及作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用途。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自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該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倘贖回或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在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可能會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6.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2.12	1.80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一月	2.08	1.75
二零二五年二月	2.05	1.70
二零二五年三月	1.98	1.68
二零二五年四月	1.92	1.59
二零二五年五月	1.85	1.46
二零二五年六月	1.45	1.24
二零二五年七月	1.48	1.24
二零二五年八月	1.45	1.32
二零二五年九月	1.59	1.33
二零二五年十月	1.70	1.34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1.60	1.2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1.33	1.17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票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而所購回股份被全部或部分註銷，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黃先生透過其全資控股公司Huangyulin Holdings及Chen Lin Elite Holdings持有合共562,674,000股股份的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約56.68%投票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黃先生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應佔權益將由56.68%增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62.97%，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進行購回以致其行為令公眾持股票量減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9.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以下載有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黃玉林先生，64歲，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黃先生亦為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理事會主席。黃先生為王立先生的岳父及本公司副總裁黃文霞女士的胞兄。

黃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贛州行署勞動人事局任職及擔任江西理工專修學院的法定代表及主席。黃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擔任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理事會主席，彼負責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的整體管理。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及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起擔任行政總裁。

黃先生在江西廣播電視大學取得政府管理及政治專科文憑。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收取董事袍金總額約人民幣2,205,000元，有關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黃先生的表現、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透過其全資控股公司Huangyulin Holdings及Chen Lin Elite Holdings）間接擁有562,674,000股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56.68%）的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亦擁有南昌迪冠及本大學74.00%的股權及舉辦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黃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禮賢先生，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於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於監督業務發展、金融服務及併購項目方面擁有經驗。其於國際會計及專業服務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積累逾六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此外，施先生亦出任本港不同學校的校董。施先生目前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先生於華盛頓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華盛頓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起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續期為期一年，直至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施先生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3,000元。施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水平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據施先生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施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根據有關確認及董事會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施先生為獨立人士。

王東林先生，7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王先生於江西師範大學(前稱江西師範學院)曾擔任研究助理、講師、副教授及教授等多個職位。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王先生擔任江西師範大學文化研究所所長。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王先生擔任江西師範大學多個職務，包括教授、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及正大研究所所長。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江西人民政府的顧問。

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在江西師範大學(前稱為江西師範學院)取得歷史學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董事袍金總額人民幣105,000元，有關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王先生的表現、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鑑於黃先生、施先生及王先生的廣泛知識及寶貴經驗，經考慮後，董事會相信分別重選黃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施先生及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海濱廣場1號辦公樓25層25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以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黃玉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施禮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王東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繼聘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訂立或授出需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換股債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需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換股債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或提呈或買賣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以(其中包括)履行兌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惟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者為限，並須受其規限。」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根據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而本公司可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玉林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經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鑑，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親筆簽署，並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認證副本)，方為有效。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黃玉林先生、施禮賢先生及王東林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玉林先生、王立先生、干甜女士及折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禮賢先生、王東林先生及秦惠民先生。